附件2

关于《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(修订案征求意见稿)》

的修订说明

为深入推进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，进一步优化《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( 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市农业农村局对《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(修订案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修订案》，现就《修订案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　　一、修改背景

《办法》于2022年11月3日正式实施至今暴露出较多问题，例如举报受理主体不明确、奖励范围不清晰、责任单位缺失等，为提升《办法》合理性、可行性。本次修改旨在优化举报受理流程、细化奖励范围、明确责任追究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办法的可行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修改内容

（一）调整举报受理渠道

《办法》第三条：全市设立统一举报电话和邮箱（市级受理）。

《修订案》调整条款第三条：举报人需通过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渠道进行举报（属地受理）。

修订意义：明确属地管理原则，提高举报线索处理效率，强化区级部门职责。

　　（二）细化举报范围与违法行为类型

《修订案》新增第四条：明确列举11类具体违法行为（如生产假农药、违规运输等），并新增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丢弃农药包装物”“使用农药毒鱼、虾、鸟、兽等”情形。

修订意义：扩大举报覆盖面，增强举报的针对性和可行性。

（三）补充不予奖励的情形

《修订案》新增第五条：“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”“举报信息已被媒体曝光”“举报人已获得其他报酬”等不予奖励情形。

修订意义：防止恶意举报或重复获利，确保奖励的公平性和严肃性。

（四）优化奖励标准与分类

《修订案》调整条款第七条：删除“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常规农药但不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”的举报奖励，并明确“举报同一主体多环节违法按最高2个环节给予奖励”。

修订意义：简化奖励分类，增强可行性，减少对正常农业生产的干扰，避免重复计算奖励，提高奖励标准的灵活性。

（五）完善奖励资金审核与发放流程

《修订案》明确奖励事项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初审、市农业农村局终审的分级审核机制；新增举报人异议复核程序。

修订意义：压实属地责任，规范奖励资金发放流程，保障举报人的权益，提高举报奖励程序的透明度。

（六）强化保密责任与追责机制

《修订案》细化保密要求（如不得鉴定匿名举报笔迹）；新增对工作人员泄密、拖延办理、伪造或者教唆、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，冒领举报奖励等行为的追责机制。

修订意义：加强举报受理部门、执法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，明确工作人员失职的法律后果，有效提高举报奖励程序的公信力。

（七）调整预算管理与资金保障

《修订案》明确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预算。

修订意义：确保专款专用，强化奖励资金使用的专项性和合规性。

（八）强化奖励资金发放审核机制

《修订案》新增举报人领取奖励时“举报人身份证明材料”要求，规范奖励资金领取流程，防止冒领。新增“举报人伪造材料、隐瞒事实，取得举报奖励，或者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依法追究“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”等行为。

修订意义：强化奖励资金发放的审核，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明确为骗取奖励资金而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应当承担的责任，确保举报的真实性，保障交易秩序。

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审定情况，逐步完善《修订案》。